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7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A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05　0040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注：自2025年7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	
基金主代码		0065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7月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68,147,177.5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A	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76	01637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8600	1.841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2,900,227.93	235,246,949.6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930	0.893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7月7日
除息日	2025年7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7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5年7月7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7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7月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5年7月7日之前（不含2025年7月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概述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2日和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手续，根据工商部门的规范要求调整了《公司章程》的部分表述，调整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所作决议内容。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原条款	工商登记核准后条款
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决定。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决定。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478,469,89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478,469,89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调整后的《公司章程》已同步完成备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5年7月4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540/C类020741	√	√

从2025年7月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中信银行规定为准。相关基金的原费率详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信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信银行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bank.com	95558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taifund.com	400-62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5-021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2024年A股末期股息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050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0	-	2025/7/11	2025/7/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末期股息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2025年6月5日的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末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港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

3.分配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66港元（含税）。股息以港元计值和宣派，其中A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折算汇率以股东周年大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1港元折合人民币0.91675元计算，金额为每股人民币0.60506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本次A股末期股息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A股股数2,99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506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09,129,4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0	-	2025/7/11	2025/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于股权登记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将于红利发放日由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发放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50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60506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45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455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050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10-84520883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5-040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厨邦路1号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904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1,815,2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2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健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长余健华、独立董事甘耀仁、方祥、李刚、董事刘戈锐、林颖、万鹤群、梁大衡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长郑毅钊、职工监事莫红丽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宋伟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总经理余向阳、副总经理陈代坚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毅航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230,155	94.5356	1,714,468	0.5327	15,870,583	4.931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200,519	94.5264	1,713,068	0.5323	15,901,619	4.941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黎汝雄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8,020,033	95.7133	是
3.02	选举林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466,172	93.9875	是
3.03	选举刘戈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9,943,893	93.2037	是
3.04	选举万鹤群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9,574,289	93.0889	是
3.05	选举梁大衡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402,048	31.1996	否
3.06	选举沙凌云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762,230	23.8528	否

4.00、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黄著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9,050,711	86.7114	是
4.02	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2,628,416	84.7158	是
4.03	选举方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2,869,709	87.898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9,214,068	92.8748	1,714,468	0.6947	15,870,583	6.4306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9,184,432	92.8627	1,713,068	0.6941	15,901,619	6.4431
3.01	选举黎汝雄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5,873,697	67.0800				
3.02	选举林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0,319,836	65.3542				
3.03	选举刘戈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7,797,557	64.5705				
3.04	选举万鹤群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7,427,953	64.4556				
3.05	选举梁大衡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3,906,961	29.1804				
3.06	选举沙凌云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762,230	23.8529				
4.01	选举黄著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034,624	63.4012				
4.02	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7,612,329	61.4065				
4.03	选举方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7,853,622	64.587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议案二以特别表决方式表决，两项议案均获得通过。议案三、议案四为累计投票议案，其中黎汝雄先生、林颖女士、刘戈锐先生、万鹤群女士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黄著文先生、李刚先生、方祥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梁大衡先生、沙凌云女士未能当选。

2、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非独立董事黎汝雄先生、林颖女士、刘戈锐先生、万鹤群女士、独立董事黄著文先生、李刚先生、方祥先生以及后续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任的职工董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3、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十一届董事会人数为7人，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尽快完成空缺董事的补选工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卓建（中山）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裕、陈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塞力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转债”于2025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截至2025年7月3日收盘，“塞力转债”收盘价格为175.078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75.08%，转股溢价率9.6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当前估值风险，理性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等重大事项。

● 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四、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倡导价值投资并专注于主业的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331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为54,331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塞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6.98元/股。

首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6.98元/股向下修正为13.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第二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3.71元/股向下修正为12.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调整转债转股价格：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71元/股调整为12.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第三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2.50元/股向下修正为12.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塞力转债”于2025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可转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塞力转债”于2025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截至2025年7月3日收盘，“塞力转债”收盘价格为175.078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75.08%，转股溢价率9.65%。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9,239,667.57元，同比减少31.95%；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4,320,949.69元，同比减少553.66%。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温伟累计质押占比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塞力转债”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估值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持有公司21,642,5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33%（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下同）。近日，赛海科技将其中6,7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后将6,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质押为替换性质押。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赛海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1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9.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91%。

● 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34,2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4%。近日，温伟先生将其中3,85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后将3,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质押为替换性质押。相应手续办理完毕后，温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86.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5%。

● 截至2025年7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23,4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4.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25%。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和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的通知，赛海科技将前期质押给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6,000,000股股份和质押给陈贤合的7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后将6,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人为北京湘钢钢铁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温伟先生将前期质押给陈贤合的3,85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后将3,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人为北京湘钢钢铁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赛海科技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7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1%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2日
持股数量	21,642,540股
持股比例	11.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1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91%

2、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温伟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8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7月1日
持股数量	9,634,208股
持股比例	5.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3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6.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5%

（二）本次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赛海科技	是	6,000,000	否	否	2025年7月3日	2026年7月2日	北京湘钢钢铁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7.72%	3.14%	偿还质押融资债务
温伟	否	3,000,000	否	否	2025年7月3日	2026年7月2日	北京湘钢钢铁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31.14%	1.57%	偿还质押融资债务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赛海科技	21,642,540	11.33%	15,